# 最新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一委托代理人：通讯地址：电话...*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一**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_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_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_\_\_\_\_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_\_\_\_\_\_\_\_分会在\_\_\_\_\_\_\_\_进行\_\_\_\_\_；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_\_\_\_\_\_\_\_市公证处留存\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需要依法对协议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2、申请人在使用本参考格式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文书中需填写的内容应在电脑上填写完毕后再打印出来，除签名外不得手填。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二**

甲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_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_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需要依法对协议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

2、申请人在使用本参考格式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文书中需填写的内容应在电脑上填写完毕后再打印出来，除签名外不得手填。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三**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合伙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四**

订立协议各合伙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_\_\_\_\_\_\_\_(签名)

合伙人：\_\_\_\_\_\_\_\_(签名)

合伙人：\_\_\_\_\_\_\_\_(签名)

合伙人：\_\_\_\_\_\_\_\_(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五**

甲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_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_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在\_\_\_\_\_进行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_\_\_\_\_\_市公证处留存\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六**

两人合伙协议书

甲方：姓名，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

一、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x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伙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x年，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以x方式出资，计人民币x元（大写x元）。

乙方以x方式出资，计人民币x元（大写x元）。

双方的出资应于x年x月x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方出资合计x元（大写x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x%盈余，乙方享有x%盈余。

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x%债务，乙方承担x%债务。

六、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承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退货：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七、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甲拥有权限：

义务：

乙拥有权限:

义务：

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八、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七**

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

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

1。合伙经营项目：

2。合伙经营名称、主要经营地：

3。合伙经营范围：

4。合伙经营期限：自至年月日止，共

5。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5。1合伙人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合伙人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合伙人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5。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

5。3本合伙经营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经营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经营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6。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经营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6。1盈余分配：以

6。2债务承担：合伙经营期间债务先以共同财产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时，以

7。引入合伙人、退出合伙经营：

7。1引入合伙人。

7。1。1合伙各方一致同意，不再引入新的合伙人。

7。2退出合伙经营

7。2。1自愿退出。合伙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7。2。1。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出现；

7。2。1。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7。2。1。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经营的事由。

7。2。1。4合伙经营合同生效期间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出，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出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8。1全体合伙人共同商议解决合伙期间的企业事务。

8。2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9。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合伙人的权利：

9。1。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9。1。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9。1。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9。1。4合伙人有退出的权利。

9。2合伙人的义务：

9。2。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9。2。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9。2。3为合伙债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10：禁止行为

10。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10。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竞争对手进行交易。

10。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1。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1。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1。1。1合伙期限届满；

11。1。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11。1。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11。1。4被依法撤销；

11。1。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11。2合伙的清算：

11。2。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11。2。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11。2。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奖金；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11。2。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11。2。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2。违约责任

12。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出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2。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2。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12。4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13。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大多数合伙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其他

14。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14。2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4。3本合同一式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14。4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八**

\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一、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二、合伙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出资额、方式、期限甲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乙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双方的出资应于年月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方出资合计元(大写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_\_\_\_\_\_\_\_\_\_\_\_\_\_\_\_\_甲方享有%盈余，乙方享有%盈余。

债务承担：\_\_\_\_\_\_\_\_\_\_\_\_\_\_\_\_\_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债务，乙方承担%债务。

六、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_\_\_\_\_\_\_\_\_\_\_\_\_\_\_\_\_承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退伙：\_\_\_\_\_\_\_\_\_\_\_\_\_\_\_\_\_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_\_\_\_\_\_\_\_\_\_\_\_\_\_\_\_\_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七、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_\_\_\_\_\_\_\_\_\_\_\_\_\_\_\_\_

甲拥有权限：\_\_\_\_\_\_\_\_\_\_\_\_\_\_\_\_\_义务：\_\_\_\_\_\_\_\_\_\_\_\_\_\_\_\_\_乙拥有权限：\_\_\_\_\_\_\_\_\_\_\_\_\_\_\_\_\_义务：\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八、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_\_\_\_\_\_\_\_\_\_\_\_\_\_\_\_\_①合伙期届满;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九**

姓 名\_\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_\_\_\_\_，年 龄\_\_\_\_\_\_\_\_\_\_\_\_\_\_，

住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12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略）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信守：

第一条：合伙宗旨;

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合伙名称;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包装食品零售。

第四条：合伙期限

暂定\_\_\_\_\_\_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或延长合伙经营必须提前\_\_\_\_\_\_月取得甲乙双方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预计总投资\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甲方、乙方各占50%股份，计各投\_\_\_\_\_\_\_\_\_\_，超出部分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另注：

1、合伙人的出资，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合伙资金。

2、合伙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合伙人的分工，权利和义务

1、经双方协商一致推举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

2、乙方享有对财物账目的监管权利，对于实际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日常投资等资金使用事项在超过\_\_\_\_\_\_\_\_\_元额度(500以下应各自记账，留存凭证，定期对账)，必须加以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暖气、租金、职工工资、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平均分配预支每分工作日前结算上一\_\_\_\_\_\_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比例分担。

3、人员安排，经甲乙合伙人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它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共合伙人不愿接纳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店赔偿另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合伙人之间其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_\_\_\_\_\_\_\_\_\_\_\_超市，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合伙名称：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

第四条：合伙期限

暂定 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x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 \_\_\_\_\_\_\_\_\_\_\_\_超市总投资\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元)。

2、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占总投资总额的\_\_\_\_\_\_%。

3、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乙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4、 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

5、 本合伙出资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_%，乙方占投资总额的%，作为确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的基础。

6、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合伙人的分工、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协商一致共同推举甲方作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

2、 乙方享有对财物账日的监管权利。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预支每月10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在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其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信守：

第一条：合伙宗旨;

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合伙名称;

经营地址：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包装食品零售。

第四条：合伙期限

暂定五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或延长合伙经营必须提前六个月取得甲乙双方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预计总投资

肆拾万元。甲方、乙方各占50%股份，计各投贰拾万元，超出部分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另注：

1、合伙人的出资，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合伙资金。

2、合伙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合伙人的分工，权利和义务

1、经双方协商一致推举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

2、乙方享有对财物账目的监管权利，对于实际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日常投资等资金使用事项在超过1000元额度，必须加以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合作、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暖气、租金、职工工资、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平均分配预支每分工作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比例分担。

3、人员安排，经甲乙合伙人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它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共合伙人不愿接纳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店赔偿另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合伙人之间其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法院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签字：

合伙人乙方签字：

年月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甲、乙、两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_\_

合伙期限自\_\_\_\_\_\_\_\_\_\_\_\_\_\_\_\_止。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_\_\_\_\_\_\_\_\_\_\_。

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奖金分配

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盈余分配

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债务承担

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乙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五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出资额为五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jian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1）提取法定公积金10％；（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di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ba工，政fu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五**

姓名\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姓名)以\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六**

合伙人：甲(姓名)，男(女)，x年x月x日出生，现住址：x市(县)x街道(乡、村)x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x万元，甲出资x万元，乙出资x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x%、x%。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x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伙从事\_\_\_\_\_\_超市，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共同合作，合法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合伙名称：

经营地址：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烟酒副食、日用百货。

第四条：合伙期限

暂定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_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_\_\_\_\_\_超市总投资万元。

2、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万元，占总投资总额的%。

3、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万元。乙占投资总额的%。

4、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

5、本合伙出资甲方占投资总额的%，乙方占投资总额的%，作为确定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的基础。

6、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合伙人的分工、权利与义务。

1、甲、乙协商一致共同推举甲方作为合伙负责人，全面负责合伙业务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客户协调，业务开拓等事宜。

2、乙方享有对财物账日的监管权利。

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扣除店里的水、电、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剩余的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预支每月10日前结算上一月的账目，进行盈余分配。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在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其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在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乙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五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出资额为五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jian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1）提取法定公积金10％；（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di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ba工，政fu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二人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乙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五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出资额为五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jian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1）提取法定公积金10％；（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di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ba工，政fu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